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12.29 文
檔號: 114750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林祐宇
電　　話：02-23117722#2815
電子郵件：youyu.lin@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 字第 1141082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2026淨水永續獎企業評選要點、附件2-2026淨水永續趨勢與先行者典範講座議程

主旨：本部舉辦「2026淨水永續獎」暨「淨水永續趨勢與先行者典範講座」，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及協助推廣，相關活動資訊暨報名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部為呼應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廢（污）水處理朝向創能、節能、資源化及智慧低碳管理發展，將廢（污）水處理視為具創能潛力、資源價值與循環功能的再生資產，以實際行動減緩環境衝擊，故辦理「2026淨水永續獎」。

二、為鼓勵產業界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成果與努力，本屆將依據其技術的新穎性、首創性、實際成效及推廣潛力，新增頒發「技術創新獎」，鼓勵更多單位投入創新行動，攜手落實環境永續目標。

三、另新增「水環境復育獎」，表揚積極協助改善公共水體品質、推動水環境營造工程，並結合親水、遊憩及環境教育的企業，鼓勵產業界積極參與環境治理行動。

四、餘「2026淨水永續獎」相關活動資訊如附件1。

五、為提升全國企業更深入了解本部淨水永續發展政策以及

有關「2026淨水永續獎」徵選事宜，本部將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本部405會議室（同步於https://meet.google.com/dvy-ragm-gjx線上直播）辦理「淨水永續趨勢與先行者典範講座」（下稱講座），敬請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L6d3D42gX5zqoViJ9），俾利本部統計出席人數。

六、另請欲參加講座實體場次之事業代表，請持本函進入本部。

七、檢附「2026淨水永續獎評選要點」暨「淨水永續趨勢與先行者典範講座議程」(如附件)。

八、如對本次活動仍有疑問，歡迎洽詢活動承辦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2778-8500蕭先生#313、李先生#334、曹先生#314、顏先生#331、林小姐#322）。

正本：2026淨水永續獎邀請對象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環境部—「2026淨水永續獎」評選要點

一、 緣起及目的

聯合國每年6月5日訂定「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旨在敦促各國政府及聯合國系統組織舉辦活動，重申對環境保護的關切，提升公眾環境意識。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事件頻繁，水資源議題更與能源利用、碳排放及循環經濟息息相關，如何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已成全球共同課題。

有鑑於此，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呼應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廢（污）水處理朝向創能、節能、資源化及智慧低碳管理發展，將廢（污）水處理視為具創能潛力、資源價值與循環功能的再生資產，以實際行動減緩環境衝擊。

為展現產業界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成果與努力，本部持續辦理「淨水永續獎」徵選活動，透過「效益及永續性、技術創新性、推廣性」三大評選構面，遴選具代表性的事業或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事業）作為標竿典範。對於展現卓越技術創新之事業，本部將從「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得獎事業中依據其技術的新穎性、首創性、實際成效及推廣潛力，加碼頒發「技術創新獎」，鼓勵更多單位投入創新行動，攜手落實環境永續目標。

今年起，為呼應水環境及水體水質等重要議題，本部另新增「水環境復育獎」，表揚積極協助改善公共水體品質、推動水環境營造工程，並結合親水、遊憩及環境教育的企業，鼓勵產業界積極參與環境治理行動。

透過淨水永續與水環境復育的雙軌並行，本部期望展現多元創新的水環境治理成果，促使產業界與社會各界共同投入，全方位提升水環境及水資源永續利用，並推動臺灣邁向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的長期願景。

二、 評選辦法

本屆淨水永續獎包含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淨水永續-技術創新獎及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各獎項參與方式說明如下：

(一) 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

考量各事業之廢（污）水特性不同，將依照事業類別先做分組，再依據廢（污）水處理特色及方式擇一組別報名(不得跨組報名)。

1.事業類別

(1)下水道系統(符合下水道法第8條規定之下水道)

(2)高科技產業(係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三業別之事業)。

(3)傳統產業(除高科技產業以外，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

2. 廢（污）水處理組別

(1)能源化組：

處理廢水、廢棄物或污泥等過程進行能源化應用，如厭氧消化產生沼氣、沼氣發電或產氫發電等技術。

(2)資源化組：

透過廢（污）水處理過程，將水中具再利用價值的成分進行回收或材料循環應用，**<u>但不包含單純再生水回收用途</u>**。

(3)智慧低碳管理組：

導入數位化、自動化技術或 IoT 等方式，推動廢（污）水處理低碳化與智慧化管理，提升系統效率與水資源利用效益。

本獎項僅限報名單一廢（污）水處理組別，如事業符合兩種廢（污）水處理組別以上實績，請擇一組別報名，並檢附其他組別實績內容做為加分項目，詳細請參考評選指標。

(二) 淨水永續-技術創新獎

本獎項不受理單獨報名，將由本屆「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之得獎事業中（不分事業類別及廢（污）水處理組別），由評選委員會遴選創新代表，依據其技術的新穎性、首創性、實際成效及推廣潛力，頒發技

術創新獎。

(三) 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

表揚企業單位致力於推動環境水體品質提升、改善水體水質或推動水環境營造工程，達到親水、遊憩以及環境教育之作用，透過民間與政府之間的協作，展現 ESG 精神之永續價值，並具備具體成果與示範效益者。

※(一)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可與(三)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同時報名。

三、 評選資格：

(一) 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

1. 評選年度（114年）前，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或符合下水道法第8條規定之下水道系統，同一事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等，得以個別事業名稱參選。報名參選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
2. 前屆獲獎單位可參加評選，如屬同一組別，需提出精進之績效作為。
3. 114年起至報名期限截止日，參選事業單項污染行為違反本部主管之環保法規，受處罰一次以內，總處罰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u>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u>**，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採個別計算。
4. 112年起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

(二) 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

1. 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之企業。同一企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等，得以個別企業名稱參選。報名參選之企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
2. 114年起至報名期限截止日，參選企業污染行為違反本部主管之同一環保法規，受處罰一次以內，總處罰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

保罰鍰者。**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採個別計算。

3. 112年起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

四、 報名方式：

(一) 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

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事業，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填妥參選文件上傳至本部「淨水永續獎報名網站」報名參選。

(二)淨水永續-技術創新獎

本獎項係由「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得獎事業擇優頒發，不額外受理報名。

(三) 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

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企業或由政府機關引薦具備水環境復育作為之企業（須企業同意報名），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填妥參選文件上傳至本部「**淨水永續獎報名網站**」報名參選。

五、 參選企業應具備文件：

（一） 報名表。

（二） 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參選事業得依報名組別提報**114年**淨水優良事蹟及成果，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

（三） 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參選企業提報有關推動環境水體品質提升、改善水體水質或推動水環境營造工程，達到親水、遊憩以及環境教育之作用等優良事蹟及成果，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

（四） 參選報名之企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報名資料不齊者，經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三日內（工作天）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六、 報名及評選日期：

（一） 報名日期：115年1月5日至115年2月28日

（二） 資格審查及初審日期：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11日

（三） 複審日期：115年3月12日至115年3月27日

（四） 決選日期：115年3月30日至115年4月30日

七、 評選指標

(一) 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

評選總分以100分為原則。各指標依其重要性設定不同權重，綜合評估參選事業於廢（污）水處理過程中之實質效益、技術創新性與推廣應用成效。評選委員將依據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整體評分，作為入選與獲獎之主要依據。

項次	評選項目	得分占比	說明
1	效益及永續性	50%	評估參選事業之作為是否符合淨水永續獎三大評選組別之範疇（能源化、資源化、智慧低碳管理），並兼顧技術成效、成本效益與長期穩定性。 (一)技術成效與操作效率： (1)技術或管理措施是否具明確成效（如污染減量、回收再利用率、沼氣發電量等）。 (2)系統運作是否穩定可靠，具備持續產出成效的能力。 ※評估技術或管理措施是否具備可量化、可驗證的成效： 1.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有價金屬、製程原料物質、氮磷等回收量（噸/年）。 2.能源效益：如沼氣產生量（m^3/日）、發電量（度/年）、節電率、節能減碳量。 3.其他符合報名組別之範疇 (二)成本效益與經濟可行性：成本投入與效益產出是否具合理性 (1)處理成本是否合理（如每噸處理成本、每度電成本）。 (2)效益產出是否明確（如節能節費金額、資源化收益）。 (3)投資回收期（Payback Period）或單位效益成本（C/B） 等財務指標是否具可行性。 (三)永續性與長期影響：是否可長期維持運作，具制度化或規模化推動潛力，且兼顧環境、經濟與社會三面向之永續發展精神。 (1)制度化可行性：是否已納入事業管理流程、標準操作程序（SOP）或長期維運計畫。

項次	評選項目	得分占比	說明
			(2)永續面向：是否同時兼顧環境保護（減排、減污）、經濟效益（成本減少、效益提升）與社會貢獻（改善環境品質、促進社區關係）
2	技術創新性	20%	評估參選事業在廢（污）水處理過程中所採用之技術、管理模式或設備，是否展現創新思維與技術突破，並具前瞻性與可擴散性。 (一)技術創新程度： (1) 採用之技術是否為業界首創、國內少見或具差異化特色。 (2) 是否針對既有廢（污）水處理流程進行優化或創新應用（如厭氧共消化、膜技術整合、物質回收、沼氣發電等），以顯著提升處理效率或資源回收效益。 (二)智慧化與數據應用創新： (3) 是否運用感測、監測、雲端平台或數據分析強化系統監控與決策管理。 (4) 是否結合自動化控制、AIoT或機械學習等技術，達成能源調度最佳化、減碳或預警等成效
3	推廣性	30%	評估事業推動淨水永續作為的可複製性、擴散性與社會影響力，是否能作為示範案例，帶動更多單位或產業投入相關行動。 (一)推廣與示範效益：作為是否具示範代表性，可供同業或其他產業參考借鏡，或已推廣至其他案場並已納入應用。 (二)技術制度化：是否將相關技術作為制度化並達到可複製性。 (三)可擴散性：是否具備跨場域、跨產業推廣潛力，或可複製於其他基地（如技術模組化、操作門檻低）。
4	加分項	-	事業若於原報名之評選組別外，另有非原報名組別之作為，經評選委員依「效益及永續性」、「技術創新性」及「推廣性」三大評選項目進行綜合評估，視整合程度與實際成效，可酌予加總分數至多5分；惟加總分數超過100分者，以100分為上限。

(二) 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

本屆評選以總分100分為原則。各指標依其重要性設定不同權重，綜合評估參選企業於環境貢獻過程中之改善成效、行動規模與資源投入與社會影響力。評選委員將依據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整體評分，作為入選與獲獎之主要依據。

項次	評選項目	得分占比	說明
1	改善成效	40%	● 評估企業投入公共水體之水質改善成效（如 BOD、COD、氨氮、懸浮固體等監測數據） ● 評估企業投入公共水環境營造之具體成效（水環境營造範圍、環境教育、親水或遊憩空間的建置） ● 資料透明與績效追蹤：改善成果有數據支持，並可公開查證
2	行動規模與資源投入	40%	● 評估企業投入的人力、技術或資源規模，包含設施規模、改善範圍或長期維護承諾
3	社會影響力	20%	● 評估作為對社區、公共環境、居民生活或水域生態意識提升之正面影響 ● 檢視是否促進民間、政府、社區之協作，強化水環境治理之社會參與度 ● 評估其長期效益與示範效果，包含是否具備可擴散之永續價值，展現 ESG 精神之社會與治理面向

八、 評選方式

依照評選辦法規範分別評選，評選區分為資格審查及初審、複審及決選，並由本部水質保護司司長為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及決選工作。

(一) 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

1.資格審查及初審

由本部就報名資料，針對參加事業評選資格進行資格審查。

2.複審

(1)通過資格審查及初審者，由五名評選委員依「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之三大評選指標進行書面審查評分。各委員完成評分後，先計算各參選事業總平均分數，凡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納入後續排序。其餘參選事業則由各委員依其評分結果分別給予序位，並將各委員所給予的序位加總後，依加總序位高低進行最終排名。

(2)依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各類別各組別**六家**事業進入決選(若該組別報名進入複審家數未達**六家**，或達70分家數未達**六家**，可從缺或不足額)，如同序位則取得分高者，如同序位且同分，則均進入決選。

3.**決選**

(1)進入決選階段之事業，以線上視訊方式推派簡報代表向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詢答，並應於活動辦理單位通知期限前提供簡報資料。

(2)由五名評選委員依三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各類別各組別至多**三家**事業，由三名委員另行辦理現場勘查作業。如同序位則取得分高者，如同序位且同分，由評選委員議決現場勘查對象。

(3)現場勘查後由評選委員討論議決各類別各組別擇優頒發**三家**(**可從缺或不足額**)。

(二)淨水永續-技術創新獎

從「淨水永續－水處理卓越獎」獲選之事業中（不分事業類別、廢（污）水處理組別），依其於「技術創新性」指標之評分結果，擇取前五名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綜合審議後，擇優頒發**乙名（名額得從缺）**。

(三)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

1.資格審查及初審

由本部就報名資料，針對參加企業評選資格進行資格審查。

2.書面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及初審者，由五名評選委員依「淨水永續-水環境復育獎」三大評選指標項目書面審查評分，最終由評選委員會綜合評定後擇優頒發**(可從缺)**。

九、 獎勵

（一） 評選及敘獎方式：依評選結果之**績優企業**。

（二） 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舉辦頒獎典禮，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

（三） 獲獎企業由本部公布名單，並公開表揚績優事蹟。

十、 附則

（一）本部得使用獲獎者報名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之內容。

（二）獲獎者應配合本部辦理績優專輯彙編、頒獎典禮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三）獲獎者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企業作為宣傳對象。

（四）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追回獎牌。

（五）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情、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本部得公告調整辦理方式。

（六） 相關規定以本部解釋內容為準。

（七） **本獎項歷屆績優亮點事蹟，請參考「水質保護網」或「淨水永續獎成果電子冊」**

2026淨水永續趨勢與先行者典範講座

一、 緣起及目的

聯合國環境署每年6月5日訂定「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旨在敦促各國政府及聯合國系統組織舉辦活動，重申對環境保護的關切，提升公眾環境意識。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事件頻繁，水資源議題更與能源利用、碳排放及循環經濟息息相關，如何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已成全球共同課題。

有鑑於此，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呼應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推動廢（污）水處理朝向創能、節能、資源化及智慧低碳管理發展，將廢（污）水處理視為具創能潛力、資源價值與循環功能的再生資產，以實際行動減緩環境衝擊。

為展現產業界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成果與努力，本部辦理「淨水永續獎」徵選活動，透過「效益及永續性、技術創新性、推廣性」三大評選構面，遴選具代表性的企業作為標竿典範。對於展現卓越技術創新之單位，本部將從報名企業中依據其技術的新穎性、首創性、實際成效及推廣潛力，頒發「技術創新獎」，鼓勵更多單位投入創新行動，攜手落實環境永續目標。

今年起，為呼應水環境及水體水質等重要議題，本部新增「水環境復育獎」，表揚積極協助改善公共水體品質、推動水環境營造工程，並結合親水、遊憩及環境教育的企業，鼓勵產業界積極參與環境治理行動。透過淨水永續與水環境復育的雙軌並行，本部期望展現多元創新的水環境治理成果，促使產業界與社會各界共同投入，全方位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並推動臺灣邁向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的長期願景。

115年1月起辦理2026淨水永續獎遴選，預計於115年6月5日頒獎，為鼓勵企業更了解「淨水永續獎」目的與遴選方式並報名參與，故辦理淨水永續趨勢與先行者典範講座。

二、 講座資訊

日期	115年1月9日(五)
時間	下午 2:00~5:00
地點	環境部40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或線上參與（google meet連結如下）
主辦單位	環境部
執行單位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會單位	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之企業

三、 講座議程

時間	議程	單位
14:00~14:30	報到	-
14:30~14:40	長官致詞	水質保護司
14:40~15:10	淨水永續目的與效益	黃志彬 教授
15:10~16:10	2025淨水永續獎- 獲獎單位經驗分享	**資源化組：** ● 聯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b8D廠(暫定) ●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竹科污水處理廠 **能源化組：** ● 台以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低碳管理組：** ● 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
16:10~16:30	2026淨水永續獎 遴選規定說明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17:00	Q&A	與會企業
17:00~	散會	

四、 活動報名

本活動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現場參與人數上限約40人，各單位派員以一名為上限，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報名連結如下。

報名連結	講座線上視訊連結
https://forms.gle/L6d3D42gX5zqoViJ9	https://meet.google.com/dvy-ragm-gjx

五、 交通方式

環境部40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交通指引

【高鐵-台北站】和【臺鐵-台北車站】

搭乘至台北站(台北車站)後，可轉乘捷運或公車：

1. 轉乘捷運：至「西門」站下車由出口 2 出站，或由「小南門」站下車，由出口 1 出站，步行約 15 分鐘
2. 轉乘公車，可於西門站、小南門、小南門(和平醫院站)或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車。公車搭乘資訊可於下方網站查詢：https://ebus.gov.taipei/。

【自行開車】

1. 國道1 號北上可於環河北路交流道轉環河快速道路，經桂林路至中華路1 段，即可到達目的地。
2. 國道1 號南下可於堤頂交流道轉堤頂大道，經市民大道、延平北路 1 段至中華路 1 段，即可到達目的地。
3. 國道3 號北上可於中和交流道轉連城路，經景平路、華中大橋、萬大路、西藏路、中華路 2 段至中華路 1 段，即可到達目的地。
4. 國道3 號南下可於木柵交流道轉國 3 甲台北聯絡道，經辛亥路、羅斯福路、愛國西路至至中華路 1 段，即可到達目的地。

六、 會議聯絡人

環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先生、李先生、曹先生
(02- 27788500#313、#334、#314)